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临时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苏庆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苏庆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志强（会计专业人士）、苏庆灿、郑文礼，其中由王志强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扈军、苏庆灿、郑文礼，其中由扈军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苏庆灿、李晓峰、扈军，其中由苏庆灿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文礼、苏庆灿、王志强，其中由郑文礼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庆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斌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

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鹭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乃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